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放工相应	田仁田宁	以 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u> 校)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	一、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 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	文字酌作修正。
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	
導,特依據 <u>本校</u> 導師制實施	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成功」	
辦法,訂定 <u>本要點</u> 。	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 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全校「輔導傑出」導師之遊	三、 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各系	文字酌作修正,以資
選,由本校「導師輔導工作	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	明確。
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委	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輔	-9/7 ⁷ /4 °
員會)審議決定。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只冒了 <u>番哦/六尺</u> 。	簡稱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	
	全校「輔導傑出」導師。	
L 五、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及各		一、修正笠一卦堆
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遊	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之遴	芦 星 位 包括 研
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	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其遴選	究所。考量獨立
額及遴選程序如下:	流程如下:	所與系所合一
(一)第一階段:各系所依據	(一) 各系自行推薦當學年	之研究所導師
該系所或所屬學院自訂	導師一名,若該系導師	皆為涵蓋對
之遴選標準進行初審,	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	象,爰新增被推
推薦輔導優良導師若干	得推薦二位導師至各	薦導師以主聘
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	學院。	單位為薦送單
導師人數 7.5%為上限,	(二) 再由各學院自行召開	位。
比例名額若涉及小數	審查會議,遴選各學院	二、修正推薦輔導
點,採無條件進位計,	「輔導優良」導師,各	優良導師之名
提送所屬學院進行複	學院輔導優良導師以	額採各院系比
審。被推薦導師應以主	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	例分配,並將遴
<u></u> 聘單位為薦送單位。	學院導師人數每達 60	選程序分為三
(二)第二階段:由各學院自	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	階段辦理。
各系所推薦名單中,決	一位學院輔導優良導	三、新增第二項不
定輔導優良導師獲獎名	師至學校。	分系學士學位
單,獲獎名額以該學院	(三) <u>委員會由各學院推薦</u>	學程輔導優良
當學年度導師人數2.5%	的輔導優良導師中遊	導師 遴選事
為上限,比例名額若涉	選全校「輔導傑出」導	宜,由非屬學院
及小數點,採無條件進	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	每4年薦送1名
位計。各學院應將輔導	得從缺。	為限。
優良導師名單,提送學	(四) 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	· ·
生事務處,辦理輔導傑	應將推薦參加遊選的	正,以符實務運
出導師之遴選。	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	作。

(三)第三階段:由委員會就 各學院提送之輔導優良 導師名單,進行輔導傑 出導師之遴選,獲獎名 額以三名為限,若無適 當人選得從缺。

其有關學生輔導等相 關資料,提供至學務處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 組。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 輔導優良導師,由非屬學院 每4年遴選1名為限,遴選 相關事宜,由非屬學院辦理。 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 輔導優良導師名單及其有關 學生輔導等相關資料,送至 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 輔導組。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考量校內各獎勵要 點之修訂程序多以 行政會議通過為原 則,爰修正本要點修 訂程序為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及行政 會議通過,以符實務 所需。